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12,150,000股(含12,15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450,000元(含36,45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认购缴款期间收到股份认购款36,450,000元,认购股数12,150,000股。2018年1月1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8)000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下发了《关于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1149 号)。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4,271,224.72 元，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201,810.27 元（含利息 23034.99 元），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用途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14,271,224.72	22,201,810.27
合计	14,271,224.72	22,201,810.27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其余 26,45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归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450,000
3	合计	36,450,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用途变更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